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羅鑫先生

雷霆先生

盧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鄭偉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待符合以上條件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為全面綜合的光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擴充至下游太陽能發電。此次擴充成功將本集團由過往的上游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轉型為擁有下游太陽能發電資產的全面綜合太陽能公司。本集團已制定規劃，以擴充至儲能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或清潔能源。本集團有志成為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

考慮到上述計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身份及形象，有益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起，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據及繼續有效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